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配售現有股份
及榮盛科技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
華藝銅業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賣方（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及華藝銅業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賣方目前持有華藝銅業之已發行股份397,121,875股，而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股本中之股份111,000,000股，每股作價0.88港元。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11,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88港元。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屬無條件性質，由先舊後新配售代理以各自分開形式全數包銷（各包銷55,5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倘該等條件無法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有555,474,500股股份）約19.98%，及佔華藝銅業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假設並無進行新股配售事項），及佔華藝銅業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111,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假設新股配售事項如常進行及獲全數接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80,000港元，將供華藝集團用作其經營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採購原料及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華藝銅業約71.49%權益，該等權益將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減至約51.51%（假設並無進行新股配售事項），然後再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隨即增至約59.59%（假設並無進行新股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認購股份擬根據授予華藝銅業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華藝銅業之股份已應華藝銅業之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華藝銅業就榮盛科技之業績公佈與中期報告另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發表公佈。華藝銅業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華藝銅業之股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就配售111,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協議立約方： 賣方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均為獨立人士，與賣方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華藝集團各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將按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賣方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華藝集團各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會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成為華藝銅業之主要股東。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為111,000,000股，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有555,474,500股股份）約19.98%，及佔華藝銅業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111,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假設並無進行新股配售事項），及佔華藝銅業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111,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假設新股配售事項如常進行及獲全數接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由先舊後新配售代理按各自分開形式全數包銷（各包銷55,5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
售價：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作價0.8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指如有而言）、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且：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5.38%；及
- (ii) 較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4.35%。

先舊後新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與支銷）約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3港元。

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負擔，且有權享有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股息。

終止：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不受任何終止條文約束。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屬無條件性質。預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或賣方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另行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就認購111,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立約方：

賣方（以認購人身份）與華藝銅業。

認購股份數目：

華藝銅業將向賣方發行111,000,000股新股份，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佔華藝銅業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假設並無進行新股配售事項），及佔華藝銅業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111,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假設新股配售事項如常進行及獲全數接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8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指如有而言）、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華藝銅業將承擔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涉及之費用及支銷（估計約達5,000,000港元），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賣方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款項賺獲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華藝銅業。認購價（扣除費用及支銷）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83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華藝銅業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華藝銅業股東大會上議決授予華藝銅業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項授權批准華藝銅業之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11,094,900股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該項一般授權並未予以行使。除如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25,912,000股股份（所得集資淨額約為23,000,000港元）及擬配售新股份最多80,000,000股（假設新股配售事項獲全數接納，預期所得集資淨額約為72,400,000港元）外，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華藝銅業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下所載為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25,912,000股股份及建議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之詳情：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 認購25,912,000股股份	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
•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將供華藝集團用於 購置機器及其他設備， 以便在其設於中國 江蘇省昆山之製造廠房 落成後滿足當地客戶 之需求	將供華藝集團 作如下用途：(i)最多 3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 機器及其他設備，以便在 其設於中國江蘇省昆山 之製造廠房落成後滿足 當地客戶之需求；及(ii) 餘款撥作華藝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如華藝銅業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已 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待定
• 是否行使 一般授權	是	根據華藝銅業股東於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舉行之華藝銅業股東 特別大會上授予之 特定授權
• 認購人：	Skywalk	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 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 獨立人士，與華藝集團 任何成員之董事、 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概無關連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
認購 25,912,000 股股份

配售 80,000,000 股新股份

- 集資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000,000 港元 倘新股配售事項如常進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2,400,000 港元（假設新股配售事項獲全數接納）
- 配售價： 0.93 港元 0.93 港元

認購股份之
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經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發行及日後轉讓認購股份。

有關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認購股份可能不獲准上市，屆時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事項必須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後十三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或華藝銅業與賣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且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否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作廢。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新股配售事項之進展

茲提述華藝銅業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涉及建議透過新股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8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作價 0.93 港元；據此，華藝銅業與新股配售代理達成協議，同意將達成新股配售協議所載各項條件之最後期限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新股配售事項之條款。鑑於當前市況，華藝銅業之董事決定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同時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擱置新股配售事項。華藝銅業之董事預期新股配售事項將按計劃進行，惟須視乎市況及華藝銅業之股價表現而定，而華藝銅業正不斷就新股配售事項與新股配售代理進行磋商。

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董事均認為，在當前市況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令華藝銅業得以按優惠之條款為華藝銅業籌集更多營運資金，同時又可擴闊其股東層面及資本基礎。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董事尤其注意到華藝銅業於去年之原料成本有所增加，故認為新股配售事

項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令華藝銅業在調動其營運資金上具有靈活度。華藝銅業之董事亦注意到近期市場對其銅線產品之需求增加，預料將增加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華藝銅業之董事認為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整體上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80,000港元，將供華藝集團用作其經營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採購原料及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金額約為250,000,000港元）。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仍維持不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華藝銅業之現有股權結構及華藝銅業於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新股配售事項如常進行並獲全數接納）：

	現有		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後（不計算新配售股份）		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後（不計算新配售股份）		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事項之後（假設新股配售事項如常進行並獲全數接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	397,121,875	71.49%	286,121,875	51.51%	397,121,875	59.59%	397,121,875	53.20%
周禮謙先生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1%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承配人	-	-	111,000,000	19.98%	111,000,000	16.65%	111,000,000	14.87%
新配售股份承配人	-	-	-	-	-	-	80,000,000	10.72%
華藝銅業其他公眾股東	158,302,625	28.50%	158,302,625	28.50%	158,302,625	23.75%	158,302,625	21.20%
合計	<u>555,474,500</u>	<u>100.00%</u>	<u>555,474,500</u>	<u>100.00%</u>	<u>666,474,500</u>	<u>100.00%</u>	<u>746,474,500</u>	<u>100.00%</u>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後至新股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外，華藝銅業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除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外，賣方亦無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華藝銅業之股份已應華藝銅業之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華藝銅業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華藝銅業之股份。

一般事項

華藝銅業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ii)買賣仿真植物；及(iii)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榮盛科技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辭彙之涵義為：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華藝銅業」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藝集團」	指	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股份」	指	新股配售代理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多80,000,000股
「新股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新股配售協議」	指	華藝銅業與新股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以往根據華藝銅業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華藝銅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11,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先舊後新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11,000,000股股份

「賣方」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銅業之控權股東及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銅業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劉文德先生、許松林先生、朱沃權先生及李雄偉先生，而華藝銅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堅銘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妙嫦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